

民间法文丛 谢 晖◎主编

张
渝◎著

清代中期重庆的
商业规则与秩序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

张
渝◎著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

政法文丛 谢 晖◎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 / 张渝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7-5620-3590-9
I. 清... II. 张... III. 商业史 - 研究 - 巴县 - 清代 IV. 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6677号

书 名 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
QINGDAI ZHONGQI CHONGQING DE SHANGYE GUIZE YU ZHIXU;
YI BAXIAN DANG' AN WEI ZHONGXIN D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8.125 印张 22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90-9/D·3550
定 价 21.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 序

这套筹备了多年的丛书，终于要和读者见面了！

近二十年前，鄙人开始关注民间法问题，其中缘由，是和当时参与教育部项目“回族法文化研究”密不可分的。通过相关调查和研究，我才自觉地认识到：人们日常的交往生活，尽管依赖于国家正式法律者甚多，但人类秩序的建制，并不首先是从法律开始的，相反，法律本身的制定，必须遵循社会生活的规定。这种认知，虽然在既有的法学理论中不但有所耳闻，而且是彼时法学教育中大讲特讲的。那时，所谓研析“规范内部的学问”还不被人们所接受，不像如今这般红火。虽然人们在讲授课程时，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事实决定法律一类的观念不时传授给学生，但在实践层面上，究竟如何把握这一问题，学生也罢，老师也罢，

经常是不得要领的。相反，把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存在的既有规则，如祭祖规则、节庆规则、信仰规则等等，一股脑儿归结为所谓“四旧”，必欲彻底扫除而后快，却是司空见惯的。其结果是教材所授与实践操作之间巨大的反差，甚至出现实践所为和理论教化之间的倒挂：似乎不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反倒是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决定社会及其发展。

不过近十多年来，我国立法、司法等法治实践的发展，还是最终趋向于对我们时代和国情的关注，法律的全球化和法律的本土化关怀几乎同时在中国法治实践中搬演。这显然是一个需要大智慧和大手笔予以探索、协调和对接的问题。在这期间，学人们不仅探讨法治化进程中和全球化相呼应的问题，而且也开始深究中国法治的自身土壤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法律文化论”、“本土资源论”、“民间规范论”、“私力救济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论”以及“法人类学论”等不同的学说，成为我国不同法学者之间探究法治化进程中自身土壤问题的几种主要进路和学术观点。围绕这些理论或进路，产生了一批学术论著。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法治发展中，具有“春江水暖鸭先知”功能的司法机关，已经在认真尝试如何在司法中将法律的一般规定和民间规范相结合的问题。其中“泰州经验”、“东营经验”、“陇县模式”等，引起了国内法学界和司法界的普遍关注，这更进一步证明在学术研究中关注民间规则以资法治实践的必要性。

九年前，为了推进对民间规则的研究，促进教学中学生对社会事实问题的认知，我和同仁们共同创办了以书代刊的《民间法》年刊。如今，该刊已经正式出版了八卷。与此同时，我在《山东大学学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分别主持的“民间法专栏”、“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两个栏目，

已分别坚持了五年和四年，期间稿件源源不断，所发表的论著也不断被转载、转摘和引用。其中《民间法》年刊被教育部“委托南京大学图书馆”评为“CSSCI 来源集刊”。此外，自 2005 年开始，我和同仁们发起了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研讨会”，已分别在西宁、成都、兰州、武汉、贵阳召开了五届，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们就相关论题积极参与、热烈讨论。如上情形，已经形成了民间法研究之静态和动态两个“阵地”。这表明，这一领域具有很大的研究必要和开发潜力。为了进一步推动民间法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理论泰山学者团队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民间法文丛”。这套文丛，也是拟议中的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三种学术丛书之第一种。

此为“民间法文丛”的第一辑。收入第一辑的著作，有些是作者多年来调研的积淀之作，如《原生的法——黔东南苗族侗族地区的法人人类学调查》、《藏族古代法新论》、《乡土秩序与民间法律——羌族习惯法初探》三书就是徐晓光教授、多杰教授和龙大轩教授多年来深入苗族、侗族、藏族、羌族等地区认真调查、归纳、总结和研究的成果。鄙人的《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魏治勋的《民间法思维》两书，则是作者多年研究民间法问题的心得。其他五部作品，分别是贾焕银的《民间规范的司法运用——基于漏洞补充与民间规范关联性的分析》、姜世波的《习惯国际法的司法确定》、王新生的《习惯性规范研究》、厉尽国的《法治视野中的习惯法：理论与实践》、张渝的《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它们都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

自上述丛书第一辑的清单可以看出，本辑入选图书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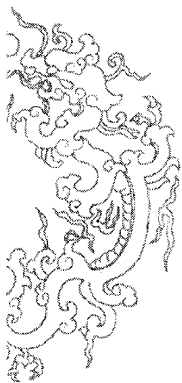
半左右偏重于学理的探讨。但民间法问题恰恰是一个必须来自实践，通过对人们交往行为中的日常规范，特别是纠纷处理的日常规范之分析、解剖、归类、整理，才能深入其堂奥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民间法研究理所当然应当把社会实证放在第一位。这也是本丛书以后的各辑在组稿时将特别强调和注意的。

鄙以为，按研究内容和专题所编辑的学术丛书的功能，一是能集中展示某时段、某地方的学者们在某个研究领域里的研究成果；二是能更好地实现在某一研究领域里学术成果、学术规范和学术方法的积累；三是能给相关的学习者和研究者查找资料时提供便利。在这三点中，我特别看中第二点。但要让一套学术丛书真正发挥学术积累的作用，贵在持之以恒。因之，本丛书拟在条件许可时，分辑编辑出版，不断坚持下去，以期为中国民间规范的研究，乃至法社会学的研究，贡献微薄的心力和智慧。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晖

2009年7月3日于苏州桥畔





序

规则与秩序，实历代法制之大端也。规则之旨在构建秩序，秩序之成胥赖规则之调整，二者不可须臾而离。此亦法社会学研究之主要视角。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降，学界对清代法制之研究，可谓从者如云，成果蜂出，于厘清清代之法，大有裨益。然平心论之，既有研究多致力于法规则的考订梳理，对规则之运行或曰法秩序的构建，则疏于勾勒描画，遂生厚此薄彼之弊，殊为憾焉。

学生张渝著《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其选题、构思、创作、修磨之历程，余皆了然在胸。而今结集出版，嘱而作序。读之再三，掩卷有感。窃以为，该著虽不免于瑕疵，然可观之处犹多，要其大者有三：

首先，选题以小见大。清之历史，前后三百余年，法律史料汗牛充栋，采宏大叙事之手法以究之，势难有探幽洞微之效，故宜以点切入。张著以清中期为时“点”，以重庆府为地“点”，以弥足珍贵的巴县档案为依托，探究斯时斯地商事法律之实践状况。以此为“点”，对再现整个清代中期商业规则与秩序之“面”，或可收以管窥豹之功。夫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良有以也。战术如此，学术亦然。或以案卷材料证之，或以契约文书明之，立一言、发一论，其来有自，底气颇足，乃实证研究之典范也。

其次，研究动静结合。著者考证后指出，清中期调整重庆商业活动者，有官方的典章制度，若清律中之“市廛”门，若牙行许可之制；有民间的行为规范，若行规、帮规，若商事习惯，《嘉庆六年靛行行规》、《道光二十年布行差务章程》足为典型，此则商业规则之大观也，体现了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法的互补互济。然仅将眼光局限于纯规则的静态研究，似非著者所愿，亦非制度史研究之旨趣。故其于商业规则之运行的动态研究，着力尤甚。条商业纠纷之类型以陈之，缕纠纷调处之方式以析之，遂可得见，规则盖藉民间调解和官府诉讼二途，以定分止争，进而构建当时当地的商业秩序。

最后，见解推陈出新。纵观三十年来之学术史，与民间法相关的研究，成就斐然，然论者常易趋向两端：或醉心于官方法律文本之梳理论证，对民间大量的商事规则视而不见；或聚焦于民间规则之挖掘整理而拔高其功用，无视国法之尚存。著者不为既有观点所囿，以为商业纠纷之化解、商业秩序之建构，国家律例是首要依据，行规习惯为主要依据，二者共为一有机整体，不可分离以待，此论甚为公允。又，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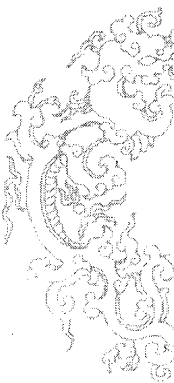
见以为¹，传统社会民事纠纷之救济，重调解而轻诉讼。著者研究认为，商业纠纷虽属其间，但与一般民事纠纷特征迥异，一旦涉利益巨大，则多以诉讼手段解决；一般民事纠纷重亲邻调解，商业纷争则很少通过亲邻调解，而以行帮首人或同业商人的调解为普遍。再，对美籍著名学者黄宗智教授提出的民间纠纷调处“第三领域”的问题，不人云亦云，而保持自己的看法，且以自身的研究证明，其“所谓的‘第三领域’并不是自足的”。如此种种，令人耳目一新。陈寅恪先生谓学术需保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晚生后学得露其端倪，甚为欣慰。

察当今社会，物欲横流，人心浮躁，故志于学者日稀矣！张渝以绍华之年，潜心研治清代地方之商事法，有勾考，有辨正，有反思，有批判，叙事备且广征史料，说理透而不乏文采，洋洋洒洒，凡十数万言。璞玉未彰，以待时日。世人览之，或有所鉴焉！

谨以为序！

俞荣根

2009年夏于山城





前 言

在西部开发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背景下，重庆获得了其在历史上从未拥有过的关注。笔者生于斯，长于斯，每天都在这个日新月异的城市中穿梭往来，亦能感到一份作为重庆“土著”的欣喜快慰。而作为一名法律史学的研究者，能将自己的故乡作为研究对象，这也是一种莫大的幸运和幸福。

清初的重庆城只是四川东部的一个中等城市。到了清代中期，随着大量外省移民的涌入和长江上游航道的开发，重庆逐步成为四川以至西南与长江中下游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但尽管如此，重庆仍只是偏安于西南一隅，留给国人的印象最多也只是川江上悠远的号子、码头边爽直的汉子而已。到现当代，学术界都热衷于研究岭南、

闽台、江南以及华北等区域的历史文化，但是始终没有形成一股研究重庆历史文化的热潮。笔者以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重庆相对偏僻的地理位置不无关系。然而，正是得益于这样的地理位置，重庆才能在近代百年的战乱中奇迹般地保留下了数量众多的清代巴县衙门档案。这一档案几次险遭兵燹，但都幸免于难，现存的部分共有11万余卷，时间跨度为211年〔康熙九年（1670年）——宣统三年（1911年）〕，是国内同类衙门档案中保存最为完整、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者。但多年以来，这批价值极高的史料档案仅有部分得以出版，其余大部分仍静静地躺在四川省档案馆的库房中，未能引起国内学术界足够的关注。当然，也正是得益于此，笔者才得以相对轻松地完成这本小书。清代巴县档案中尤以司法档案居多，而相当部分的司法档案又与当时的贸易往来、水陆运输相关，是研究清代地方商事活动规则和商业秩序的绝佳素材。特别是档案中保存了大量的地方政府章程、告示、判决、民间契约、合同、行规等材料，可以使笔者突破传统法律制度史研究偏重国家典章制度、成文法规的局限性，从而将目光投向法律规则的运行状态和地方社会秩序的形成，并希冀以此考察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诸多特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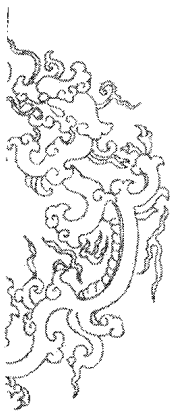
笔者的这本小书作为一项区域法制史的研究，关注清代中期重庆商事规则的发展变迁、地方官府与民间商人阶层构建市场秩序的种种努力等问题，同时也将这个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生成、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商业社会作为整个清代商业社会的一个缩影，探讨其中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各类地方历史文献，如基层地方政府档案、族谱、碑刻、契约以及其他民间文书的发掘与利用，此类的研究旨趣已越来越多地得到学者们的认可，这种“自



上而下”的视角转变亦早已成为诸多学科共同的研究热点，笔者无非也是其中一员而已，仅希望通过这本小书能引起更多学者对巴县档案和这种研究视角的关注，仅此足矣。

张 渝

200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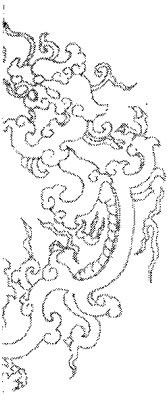




内容提要

明清时期城市商业的研究是经济史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近年也逐渐成为法律史学研究的一个热点。清代中期，因为长江上游水道的整治、开发和清初大规模移民的涌入，地处长江上游航运门户的重庆逐渐发展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商业中心。本文以清代巴县衙门保存的司法档案与契约文书为研究的主要资料，对清代中期重庆这个特定区域的商事规则的发展及其变迁、地方政府与民间商业社会构建市场秩序的种种努力等问题，进行全面之探讨，以对该地域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的商业秩序进行实证研究。

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史学界、法学界有关明清时期国家的商事立法、商业政策、民间商业社会的习惯规则、商业纷争及商业秩序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业已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但是过去的研究往往只注意到官方的典章制度，



相关的讨论集中于官方制定的法律文本和具体制度方面，对民间大量的商事规则却视若不见。事实上，出于对规范和秩序的需求，明清时期商人群体内部的组织化程度不断加强，行业帮会和会馆组织相应地兴起，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大量的商业规则。近十余年来，随着法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大量运用，越来越多的学者借助于“国家”与“社会”、“大传统”与“小传统”等分析框架，对民间商业活动中形成的“行会习惯法”、“商业习惯法”等相关规范进行的细致的梳理和研究工作，尤为引人注目。但是这样的研究思路也易导致另一个极端，就是只把目光投放到商人自身在构建商业秩序方面的努力，过分强调了民间规范的功能和作用。笔者以为，在制度史的研究中应当做到“官民互视”，不宜把对民间规范的研究单极化，而应将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既要對民间的商事规则作系统的梳理，同时也需考虑到清代制定法中的相关规定和地方政府对商业活动的管理与规制，并将其放在商业秩序这一框架内探讨他们之间的关系。此外，笔者以为，作为一项制度史的研究，不应仅停留在对静态商业规则的梳理上，同时还要充分注意这些商业规则的发展变迁及其运作，重点考察清代中期重庆商业秩序的建构及维系问题。

本项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研究的动机、目的，回顾相关的研究成果，并对本文研究的方法、资料及相关概念作了说明。

第二章主要讨论清代中期重庆商业的发展概况。四川从古代已开始发展，到清代中期经济活动则益趋活跃。在整个清代，四川地区吸收着从中国已开发区域往外移的人口，其

中移民的进入对西南的开发有着深远且巨大的影响。而自乾隆初年开始对长江干流水道的持续整治使得四川所属的长江上游，在清初得已进入全国市场的流通体系，长江上游与长江中、下游之间的航运业有了空前的发展契机，处长江上游航运门户的重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渐发展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商业中心。

第三章是对清政府商业管理制度与法律的研究。近年的研究较多地关注于民间的商事规则，但对明清政府在商业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则较少研究；研究者多强调中国历史上的抑商传统，并以此来说明中国缺乏产生商事法的制度基础。事实上，明清以来中国社会商业的发展和繁荣现象，并不是我们以一句“抑商”就能回避的。明清律例中已经出现了对商业活动的专章规定，虽然这些规定尚不系统，但通过“官牙制”的确立和实施，清代的法律已经为商业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较好的环境。在国家立法之外，重庆地方政府在构建及维系稳定的商业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便利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为清代重庆经济的繁荣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毋庸讳言，就清代地方官而言，并不可能（在很多情况下也没有意愿）在对工商业活动的管理与规制方面花费过多的精力。但地方工商业的经营状况又与关乎地方官考绩的国课及地方官府的日常运作有着密切的关系，地方官因此又不得不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保障工商业经营的稳定有序。正是因为这种两难境地，所以地方官府构建及维系商业秩序的种种措施多是针对一时一事作出的被动、消极的应对之举，表现出一定的临时性、凌乱性和繁杂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零星的努力积累起来，依然为清代工商业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了最基本的公权力保障。



第四章是对商人团体及其衍生出的商业行则的研究。随着清代重庆商业贸易地位的提高，大批的商人在重庆出现，商人出于维护交易安全和正常商业环境的需要，集结同行的力量，使自身的组织化程度不断加强，通过一定程度的行业自治建立了商人社会内部的交易秩序，也为地方政府的有效治理提供了支撑。尤其是商人的同乡会馆组织——“八省会馆”，不仅在构建商业秩序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甚至还取得了对重庆地方事务相当大的参与权乃至决定权。

制定行规是商人团体构建、维护商业秩序的主要手段，行规大多是以行业习惯和地方俗例为基础，经过商人团体议定设立的，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开业、入行、同业竞争以及产品的质量、价格等诸多问题都有非常具体的规定和严格的限制等等。行规一经议定，在行内具有当然的效力，团体内所有从业者必须遵守。当时的商人自己已经把行规和国家律例并列，作为调整行业内部以及行业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来看待。

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的研究都把明清时期的基层社会看作是由民间社团和社会组织控制的自治性社区。诚然，这一观点并没有错，但现在的倾向是在强调社区独立性、自治性的同时，几乎否定了公权力的间接控制和基层社会对公权力的认同。笔者在本章中通过对行规的个案研究后发现，行规的制定是多方商议的结果，不仅行帮本身，还有客商、八省客长以及地方官府都在其中扮演了一定的角色，特别是地方官府在其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将行规备案并出示晓谕，可以使行规合法化。这也就说明了中国的行会法规与西方是不同的，行规并不是国家法的对立，行规遵循国家法的基本原则，也要依赖地方官府的支持以维持其行业性权威的地位。